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A0159号

致：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开发布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统称为“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9:00在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15号天一广场党群服务中心305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

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1人，代表股份1,133,475,702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281%。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33,423,5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3%；反对5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表决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33,423,5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3%；反对5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3.表决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1,133,423,5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3%；反对5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4.表决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133,423,5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3%；反对5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5.表决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133,423,5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3%；反对5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1,133,423,5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3%；反对5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7.表决通过了《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同意1,133,421,5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2%；反对5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

8.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1续聘财务审计单位

同意1,133,423,5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3%；反对5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8.02续聘内控审计单位

同意1,133,423,5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3%；反对5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9.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名，结果如下：

9.01选举张建军担任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张建军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133,265,204，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9814%，当选为贵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选举马林霞担任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马林霞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133,265,204，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9814%，当选为贵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选举腾飞担任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腾飞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133,265,204，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9814%，当选为贵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选举汪沁担任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汪沁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133,265,204，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9814%，当选为贵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结果如下：

10.01选举崔平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崔平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133,265,204，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9814%，当选为贵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选举邱妘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邱妘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133,265,204，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9814%，当选为贵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选举徐衍修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徐衍修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133,265,204，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9814%，当选为贵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11.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3名，结果如下：

11.01选举周红双担任监事

表决结果：周红双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133,265,204，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9814%，当选为贵公司监事会监事。

11.02选举蔡晨斌担任监事

表决结果：蔡晨斌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133,265,204，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9814%，当选为贵公司监事会监事。

11.03选举张波担任监事

表决结果：张波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133,265,204，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

理人)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9814%，当选为贵公司监事会监事。

本次会议现场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为计票人和监票人，本所律师与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八)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上述第(六)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九)项至第(十一)项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张建军、马林霞、腾飞、汪沁当选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崔平、邱妩、徐衍修当选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红双、蔡晨斌、张波当选贵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2023年4月26日